

红楼 梦

张
之
著
林乃初注

新补



张
之著
林乃初注
(增订加注本)

红楼梦

新补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1 号

红楼梦新补

张 之 拟补 林乃初注 责任编辑 刘建生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(郑州市农业路73号)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14.625 字数287000

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—4500

ISBN7-215-02512-8/I·309 定价13.60元

十年辛苦不寻常(代序)*

周汝昌

今天召开这个盛会,我因适有出国之行,不能亲来参加,是我极抱憾的事情!不得已,只好以此文来代替发言。请出版社和作者原谅。

我知道有这部书将要出版,是今年夏天的事,张成德同志来信要我写一个封面题签,才知此五字书名。其他一概无所了解。后来在报纸上看到了本书的征订广告,那广告拟得非常好,我于是大为高兴。一直盼望它早日印成,先睹为快。

现在书真出来了,我要表示最热烈的祝贺!作者张之同志的十载辛勤,岂待多表,出版社肯于承担此书的印行,堪称有胆有识,是做了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。祝贺之同时,也要表示对他们的佩服和敬意!

我现在要说的,还不是此书补续得如何,它的得失短长,某些情节构思的商量讨论,等等具体问题。我还不想多谈这些。我首先想说的是,此书的问世,是我国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!它的

* 本文系周汝昌先生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举行的“《红楼梦新补》座谈会”所撰写的书面发言。

意义恐怕不是三朝五夕就能为一般人所能估量得到的。

曹雪芹的小说，至八十回而再无一字遗存，随即出现了一种拼配上续书四十回的伪称的“全本”。这件事并非一般的故事或事件。曹雪芹的抱恨而死，与此直接相关。从乾隆晚期炮制出伪全本，直到如今，二百年来，人们第一次可以拿到一部另从第八十一回续起的新书来。程伟元、高鹗等人所设下的一个绝妙的思想牢笼，蒙蔽着读者；它又像一道坚固的大堤，阻挡着人们的视野，使他们无法得见雪芹的真面，连想象也是不可能的！这道大堤一直为人所歌颂，所赞扬。此堤巍然峙立于我们的文化、思想、艺术史的领土上，凛然不可动摇。——然而，到底时代是不断前进的，前进到能容许有一部斗胆向它挑战的《新补》出来了！但言及此，我即十分激动！

《新补》目前只好比是一个极细小的小孔，这小孔，第一次从“程高大堤”上，成为突破口，通过了一小点涓涓细流。可是这细流，迟早有一天能导致大堤开始动摇，最后归于坍塌！

为《红楼梦》作新补是早就被人宣告了“此路不通”的。张之同志的尝试，自然是一个对宣告的抗议和革命。然而其事诚为至难，又是不虚的。评论《新补》，似乎至少应该看到此一至难包括着很多层次。比如作者应具备以下几个大方面的特殊才能：一是深通探佚学。尽管这门专学也有人出而反对，但一切真有价值的新生事物有哪一件不是在反对声中成长起来的呢？看来张之同志对这门学问下了大工夫，否则他是无法写成《新补》的。因此也可以说，《新补》实际上就是探佚学的一种形式，一种体现。反对探佚的和“续书不可能论”者，在此书面前，就会暗自思忖一番，

不管对《新补》挑出多少毛病、错误来,也不能不稍稍改变眼光和念头了。其次需要在探佚学基础上的艺术构思的才能,这包括对雪芹原书的宗旨和笔法的潜心玩索,苦学苦练,而且要能善于领悟其精神意度,从而自生机杼。再其次是必须具备很高的语文水平、表现能力,然而又不许“随心所欲”,却要力求摹拟雪芹笔墨的特殊才能。本书摹拟得到底像不像?答案可以不同(我以为“新补”不全像雪芹笔致,而是熔铸了其它的古代小说的格调)。但读者应当看到作者的努力“舍己从芹”的甘苦。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,还要有非常美好和崇高的心灵境界、精神天地。否则任凭优点多么多,也还是不成其为《红楼梦》的续补书的!

本书作者对这些方面都表现出了深厚的工力,其研练追求,应该说是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,否则是不能有今日的成绩的。“十年辛苦不寻常”,可以移赠。

他的文字造诣极好,目中所罕见。这不但是指文词的铸造运用,还要看笔调气质气味。韵文的水平也很高,这是一眼可以看出的。

评《新补》,有二比:一是与雪芹原书相比,二是与程高伪续相比。与雪芹为比,可能是比上不足。但与程高为比,那就大是比下有余了!其思想与文笔,与程高之恶俗庸劣相比之下,何啻霄壤之分!我不禁击节而赏。这里有一个根本区别。究其原因,程高续书,实为反对雪芹;而《新补》则是为了维护爱惜雪芹而作。这就太不同了。《新补》中还有一个重要特色,就是诗的境界。这在雪芹原书中十分明显,而在程高本中是绝对寻不到的。例如写宝玉即将搬出大观园的前夕,不能成寐,独自走向院中,与花

鸟树石“告别”的那一段，就是证明。这是最为难能可贵的一种成就，值得特别珍视。

附带说一句：《新补》在安排与原书前半部的呼应中，巧妙地评议了雪芹所设置的那些韵语的格律韵脚等问题，也都极有见地，看得出是非常精通此道的内行，一般作者是不懂了。

书出以后，出版社和作者会从不同渠道（绝不限于这个座谈会）听到各种各样的意见。或毁或誉，都是表示关切的，相信作者自会虚心听纳，审慎取舍。估计也会有很严厉甚至十分苛刻的批评出现。这是意中之事，但那也是有益的。至于个别的情况，另有出发点的评论也会有的。比方说，目前“程高大堤”并未崩塌，维护它的力量还很雄厚。维护它的同志们，可能有许多看法，说：你们瞧，总嫌人家程高续得不行。现在又如何？不是也未见得好在哪儿吗？更何况这部《新补》实有重要缺点和问题……。于是可以对《新补》提出很多条批评。这是估计必有的形势。如果是纯属学术见解上的仁智之分，那是天经地义，大家讨论，只有好处而无坏处。只要不是从偏见出发而对《新补》进行吹求挑剔，以达到维护“程高大堤”的目的，那就都要欢迎。

我此刻的批评意见，只就抽看翻阅的一小部分而言，觉得《新补》有些地方的思想境界还可以再提高些。比如写宝玉宝钗婚后之夜，原应有异样出人意想的笔墨，可是现在只就“淡极始知花更艳”这一句上作了一小节的文章，也无精彩可言。这就使我感到很大的不满足。文字是极好的（虽然还并不全像雪芹），也有败笔和可以推敲的地方。例如“历书”这个名称是不可能出现在雪芹笔下的，只能是“时宪书”！“瞧”字用得太多，实则它和

“看”字的用法和意味是有区分的，不能处处互代。“事体”这个词儿用得也多，也不合雪芹原书用词习惯。作者驾驭情节和文笔的能力很强，有大笔，有细笔，能总括，能分疏，能放能收，一般文词十分锤炼考究。可是例如写贾芸红玉探庵救凤姐，这种难写的事，写得相当成功，令人叹佩之际，却见到写凤姐后来“力瞪三角，缓皱两颊”八个字。这实不成语。我诧异作者那么好的文字怎么又出现这样的不可想象的字句？百思不能得其原故。难道全书中杂有别人的改笔？或是有了错字？有的章回笔力不副，也须改写。韵文极好，可是回目及书文对仗字句又时时平仄失调，如“天齐庙熙凤求神签”，没有末尾连三平的理，只有“讨神签”才最合音调。余可类推。这类小疵病，是不属于可以争辩的范围的，也是不难点检润色的。

我想说的不止这些。但行色匆匆，实在难以尽写了，盼望以后有机会再贡愚见。

从五十年代起，就颇有热情的同志们鼓励我，要我另续《红楼梦》的后半部。说起来十分感愧，由于种种原因，我未能做到，辜负了他们的不寻常的心意。如今张之同志的《新补》已出，我的祝贺不是一个简单的高兴的事情，而是对作者深为感谢的激动心情。这是很难尽述的。《新补》的作者的谦虚朴实的风格，令人起敬，我祝愿他在这个基础上继续行进。出版社应当支持他将来还出新版，修订改写得更好！

为曹雪芹《红楼梦》作补书的两个问题

——答读友问(代自序)

张 之

(一)为什么补

《红楼梦》是公认难补的，勉强去补，自不免受到续貂之讥，甚至挨棍子，何如歇息心力，藏拙避辱呢？这是因为：

1.《红楼梦》本身的需要。

《红楼梦》通过一个封建贵族家庭的破败，反映封建贵族的诸般矛盾及其崩溃。对封建主义的各个方面，几乎都作了批判。写出了许多活生生的典型人物。这一切按作者曹雪芹的原书，是用一百一十回来完成的，传世的八十回远远未曾完结，后三十回书“迷失无稿”了。这是极为不幸的事，是中国文学以及世界文学的巨大损失。

前八十回书，以元春晋封省亲“烈火烹油”的景象为代表，写贾府的极盛。自探春理家起，渐见衰飒，至贾母生日后，衰象便显著了。然而众多重大事故尚未写出，作者创作意图尚未明确地体现出来，便告一段落了。按照正文的暗示、伏线与脂批的提示，知道后三十回大故迭起，以贾府抄没，诸人或死或散，落了个“一片白茫茫”结束。在这些大节目中，封建贵族的不可救药，将要有十

分清楚而又是多方面的表达。各个主要人物，将各有异乎寻常而又在情理之中的可悲结局。前八十回的苦心经营将要明确地显示出来。后三十回将有更多的发人深思之处。没有后三十回不仅形式上不完整，而且书之真正主旨不易见出。曹雪芹的“一把辛酸泪”将真个地不易理解。所以，从《红楼梦》本身说，亟需补出后三十回。

为曹雪芹《红楼梦》补写后三十回与《续七侠五义》之类的作品不同。那些是正书已完，另行续写。而与褚少孙补的《史记》“三王世家”、“龟策列传”相似，都是原书部分篇章散佚，后人之为补写的，其不同的是，褚先生所补部分，即令不补，并不影响全书主旨，对其它部分影响也不大。而《红楼梦》后三十回如不补出，便影响全书主旨的显示及前八十回人物、情节之完整了。

2. 有违反曹意并冒充曹著的程高续书四十回行世，尤其应该为曹氏补出后三十回。

曹氏逝世不过几十年，程伟元、高鹗续写后四十回，冒充是曹氏原稿，与前八十回一道印行，骗了不少人，知道真情的人不多。“高续”如果符合曹氏原意，只将他冒充的面纱挑开，也就罢了。如果，它不合甚至违反曹意，就不能仅仅挑开面纱，必须将后三十回补出，告诉读者曹氏的原意。这里的问题是：“高续”是否违反曹意。在谈这一点之前，有几句题外的话，不得不说。我不愿意批评“高续”。程高续书，我补书，都是从第八十一回起，尽管拙著与“高续”绝不相同，但我们是不同时代的同行。俗话说：“同行是冤家”，又说：“文人相轻”。我不愿意这两句话表现在我身上。因此，不少同志让我评论“高续”时，我都婉辞了。然而现在

谈到我为什么要写补书时，却不能不对“高续”说几句话，否则，为什么要补书的道理便说不清楚。其实，“高续”违反曹意处，许多红学家、研究者都早已论述过。比如曹氏《红楼梦》反对封建主义，写一个贵族之家的彻底破败。“高续”维护封建主义，写一个贵族之家虽有衰落却还要中兴等等。这些都无用重复。我这里只从“高续”对脂批的态度这一点来说。众所周知，脂砚斋们是见过后三十回曹稿的，脂批中提示了一些后三十回情节与人物结局。比如：贾府抄没、宝玉凤姐入狱、贾芸探监（庵）、红玉救凤姐、茜雪慰宝玉、刘姥姥救巧姐、巧姐与板儿结缡、误窃通灵玉、凤姐拾玉、甄宝玉送玉、宝玉生活困苦，袭人琪官供奉宝玉宝钗、宝玉宝钗叙旧、宝玉悼黛玉、“落叶萧萧，寒烟漠漠”、证前缘、情榜，“宝玉情不情，黛玉情情”、刘姥姥三进荣国府、贾菖贾菱配药、贾芸红玉成亲、贾芸有作为、宝玉得红玉之力、贾琏青丝事发、贾菌贾兰成名、妙玉屈从白骨、妙玉流落镇江、袭人出嫁后麝月代任、宝玉打发丫鬟、癞僧跛道不再出现、宝玉宝钗袭人间轻俏艳丽的闺房生活、“薛宝钗藉词含讽谏、王熙凤知命强英雄”、“寒冬噎酸齏、雪夜围破毡”、“花袭人有始有终”、柳湘莲作强梁、贾雨村扛枷锁、卫若兰射圃故事等等。也是众所周知：《红楼梦》开始传抄，便是正文与脂批都有的。程高自供，他们收集了许多抄本，说：“书中前八十回抄本，各家互异，今广集核勘，准情酌理，补遗订讹”。程高见过脂批是肯定的，然而上述脂批提示后回之数十事，“高续”中却一事也无。这现象如何解释呢？是他们收集到的许多抄本都是白文本？这当然是不可能的。如果说“高续”是曹氏原稿，程高仅补了缺佚之处，那么上述数十事脂批写得明白，为

红楼梦新补

何不补出呢？如果说上述数十事都是曹氏旧稿中有的，后来改变了写作计划曹氏自己删了去，改成通行本后四十回的面貌。笼统地说，改变写作计划是常有的，但不能把脂批提示的如此众多的后文都改变啊！尤其改变后与脂批提示的、前八十回暗示的内容精神大相违背。以曹雪芹的为人，能这样以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来改变写作计划吗？如果说“高续”是曹氏写作过程中较早的书稿，后来才改成脂批所提示的内容，那么，“高续”的“准情酌理，补遗订讹”就是取其前稿而“订”其后稿之“讹”了，“高续”的价值还有几何？都是解释不过去的。只能是，脂批提示的后文情节，尤其最重要的抄没、狱神庙诸事，反封建意味太浓厚了，有伤清廷尊严，有伤所谓名教，于是程高一类人便抛开脂批所示，另立

贾兰成名、妙玉屈从白骨、妙玉流落镇江、袭人出嫁后麝月代任、宝玉打发丫鬟、癞僧跛道不再出现、宝玉宝钗袭人间轻俏艳丽的闺房生活、“薛宝钗藉词含讽谏、王熙凤知命强英雄”、“寒冬噎酸薤、雪夜围破毡”、“花袭人有始有终”、柳湘莲作强梁、贾雨村扛枷锁、卫若兰射圃故事等等。也是众所周知：《红楼梦》开始传抄，便是正文与脂批都有的。程高自供，他们收集了许多抄本，说：“书中前八十回抄本，各家互异，今广集核勘，准情酌理，补遗订讹”。程高见过脂批是肯定的，然而上述脂批提示后回之数十事，“高续”中却一事也无。这现象如何解释呢？是他们收集到的许多抄本都是白文本？这当然是不可能的。如果说“高续”是曹氏原稿，程高仅补了缺佚之处，那么上述数十事脂批写得明白，为

又搬上银幕，连同连环画等，使“高续”的内容几乎家喻户晓、老幼皆知。非常广泛的读者、听众、观众误认“高续”内容即是曹著后半部的真面目，弄得真假不分。当我向朋友们谈起曹雪芹原要写贾府彻底破败时，有位朋友不信，反而据通行本贾氏中兴，指我是胡诌。这可真应了“假做真时真亦假”那句话了。“五四”以来许多人著论，认真揭出“高续”冒充曹著的底细，或论述“高续”违背曹意。后来出版的《红楼梦》在曹雪芹名下，添了高鹗之名，告诉读者，后四十回不是曹著。然而在广大读者、观众、听众中仍有不少人不了解“高续”违背曹意。这是为什么？我认为这应从论文与文艺作品的不同特点，不同作用，不同读者对象去理解。论文的读者范围小，而文学艺术作品的读者、观众、听众的范围大得多。许多红学论文在广大群众中的影响，抵不上一出《红楼梦》戏，更抵不住一部《红楼梦》电影。何况多种文艺形式在有意无意地宣传“高续”内容呢？如此情势，自然要出现“假作真时真亦假”的现象。这就逼使人们思考了。

二百年来有众多文学艺术作品，有意无意地为“高续”内容作了宣传，而未见哪一种文艺形式的作品，为曹氏后三十回作宣传（我见闻不广，或许有的）。这自然主要是因为后三十回已经“迷失”，改编者无所依据。如此形势，向热爱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的人提出该不该拨“高续”之乱，反曹著之正，要不要依曹氏本意补写后三十回，用文学艺术形式宣传与保卫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的问题。文学艺术形式是多种多样的，首先是小说，因为《红楼梦》毕竟是小说。

因此，补写《红楼梦》后三十回，不能与为缺臂女神维纳斯补

臂相比。维纳斯像不完整了,但它没有一条违反它而又冒充它的假臂存在。不给维纳斯补臂,不过是此神之臂已缺,原来是何模样,不知道。不为曹氏补书,则曹氏真意将继续在广大读者、观众、听众中被“高续”之类作品所歪曲。同样道理,为曹氏补出后三十回的必要性、紧迫性大大超过褚少孙为司马迁补《史记》。附带一句,褚少孙所补部分,明确地标有“褚先生曰”的字样,其文德是无可非议的,他并未冒充是司马迁的旧稿。

(二)如何补

既然是为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做补书,就应该按照曹雪芹的意图去写。曹氏后三十回书稿“迷失”了,它的内容,前八十回暗示的很少,更不具体。幸而还有脂砚斋们的批语在。脂砚斋们以曾经见过后三十回的语气,在批语中提到后三十回的一些情节和一些人物的结局,虽然还不多,却是异常宝贵的。这些脂批所提示的内容,较前八十回中的伏笔、暗示更加明确和丰富。按曹氏原意去补书,就应遵循这些脂批。所以我认为,补书者如果由于对曹雪芹真意(应包括前八十回正文精神以及暗示、伏笔、脂批提示等各方面所显示出者)理解不够,因而不能巨细皆合,那是限于水平或努力不足;如果以实用主义的态度,对脂批提示加以挑选,合自己观点者,遵从,不合者不遵从,那就谈不上为曹雪芹补书了。这是一个方面。再一方面,如果因为遵从脂批提示做补书,致使不符合受“高续”影响的某些所谓“读者心理”,便不遵从脂批提示,那就更谈不上为曹雪芹补书。因为这些所谓“读者心理”,有它的历史背景,是在曹氏后三十回“迷失”、程高续本冒

充曹著的历史条件下逐渐形成的。一旦曹氏真意广为宣传,读者自会有所辨别,读者心理必然出现变化,所以问题不在于目前某些“读者心理”如何,而在于是否遵从曹氏本意。

比如脂批有:“袭人正文标昌(目):花袭人有始有终”,又有:“茜香罗、红麝串写于一回,盖琪官虽是优人,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者,非泛泛之文也”。据此,知后三十回中的袭人,与宝玉宝钗得同终始。这一点恐怕不大符合某些读者的口味。因为不少受“高续”影响的人,认为袭人是个坏人,坏人还能“有始有终”?坏人还能供奉他的旧主?补书者面对如此情势,要不要或敢不敢遵从脂批,去写袭人供奉宝玉、宝钗得同终始?我认为脂批是不应回避的,应该写出它可能概括的内容来。

为曹氏补书不能迎合某些已经形成的框框。“高续”流行一百八十年来影响很大,在某些研究者心目中,已经形成了某些框框。比如:说贾政是宝玉的死对头,始终逼宝玉应举。其实,脂本第七十八回很明确地交待过,贾政不再逼宝玉做举业。这交代在通行本中被高鹗一类人删去了。“高续”中则有“试文字宝玉始提亲”,写贾政仍逼宝玉做举业。这个框框明显是受高续影响。补书者违反这类框框,可能受到指责;迎合它,可能获得赞赏。如果迎合这种受“高续”影响的框框,不过加强了对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的歪曲罢了。

也不可能全听红学研究者的意见。研究者们研讨多年,都有贡献。他们在许多问题上都有争论。争论虽是应该的,但你要听研究者的话去做补书,可听哪一位呢?便是有比较多的研究者对某些问题有比较一致或相近的看法,也未必便可依从。因为学术

问题是不能票决的，当然也不能凡属少数便正确。只有依靠自己的研究，参考各家各派的意见，方才比较妥当。至于某些研究者将程高续本与曹著八十回——精神相背的两部书——合在一起做研究，其所得出的研究成果难以尽合曹意是明显的，更不能一例依从。所以做补书对研究者（也包括清、民国两时期的研究者）的意见，一方面重视，一方面不能都照办。

“有始有终”？坏人还能供奉他的旧主？补书者面对如此情势，要不要或敢不敢遵从脂批，去写袭人供奉宝玉、宝钗得同终始？我认为脂批是不应回避的，应该写出它可能概括的内容来。

为曹氏补书不能迎合某些已经形成的框框。“高续”流行一百八十年来影响很大，在某些研究者心目中，已经形成了某些框框。比如：说贾政是宝玉的死对头，始终逼宝玉应举。其实，脂本第七十八回很明确地交待过，贾政不再逼宝玉做举业。这交代在通行本中被高鹗一类人删去了。“高续”中则有“试文字宝玉始提亲”，写贾政仍逼宝玉做举业。这个框框明显是受高续影响。补书者违反这类框框，可能受到指责；迎合它，可能获得赞赏。如果迎合这种受“高续”影响的框框，不过加强了对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的歪曲罢了。

也不可能全听红学研究者的意见。研究者们研讨多年，都有贡献。他们在许多问题上都有争论。争论虽是应该的，但你要听研究者的话去做补书，可听哪一位呢？便是有比较多的研究者对某些问题有比较一致或相近的看法，也未必便可依从。因为学术

为曹雪芹《红楼梦》作补书的两个问题

我做补书只依曹意为准,既不愿掺杂别人的东西,也不敢妄加自己的东西。尽管我对原意的理解未必全面、深刻,但我是努力这么做的。在模仿曹雪芹的语言和笔法方面,做的不够的地方,就更多了。以上这些都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(本文曾刊于一九八七年第四期《西南民族学院学报》)